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粤工贸双创〔2023〕10号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附件1），2024-2025年将不再组织省高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验收，故我校现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认定推荐工作，请各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本次工作，应报尽报，力争顺利通过省级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2021-2022年校级立项、获得学校资金支持并校级验收通过的项目（详见附件2与附件3）。

二、遴选推荐方式

严格按照《项目审核要点》（详见附件4，申报要点解读也一并附上，请留意查看附件5）对各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省厅规定的限额遴选综合评分前16名的项目

进行推荐。

三、工作流程

(一) 项目申报(6月9日-15日)

1. 建立并完善申报网站

各项目负责教师在“项目申报与评审平台”(<https://jx.gdgm.edu.cn/skills/portal/portalView.do?siteKey=-20>)里的上建立申报网站,并完善相关佐证材料上传。

2. 填报认定申报登记表

各项目负责教师严格按照要求填报《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认定申报登记表》(附件6)与《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7),并提供相关佐证。

3. 双创学院汇总并整理各项目申报材料,并做形式审核。

(二) 专家评审(6月16日-20日)

双创学院将在6月16日-20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拟推荐的名单。

(三) 审议公示(6月21日-7月2日)

1. 评审结果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6月21日-25日);

2. 推荐名单校内公示(6月25日-7月2日)。

(四) 报送省厅(7月14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批通过,以正式公文形式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四、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一）材料完善时间

2023年6月9日-15日。

（二）材料清单

1. 项目原立项申报书；
2. 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认定申报登记表（附件6）；
3. 《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7）；
4. 各类成果佐证材料。

（三）材料提交要求

1. 网站材料

各项目组必须将上述“材料清单”中的“项目原立项申报书”、“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认定申报登记表”、以及“各类成果佐证材料”上传到评审网站，其他网站建设请根据项目需要自行补充。

2. 电子版材料

各项目负责教师填报《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7），并于6月15日前0A至双创学院陈思婷老师处，表格命名为“项目负责教师+项目名称”，此表格将提交给评审专家进行验收，请务必确保表格中网址部分填写正确！

五、注意事项

（一）根据省通知相关要求，项目指导教师仅限2名，且校内教师仅限1名。

（二）1. 承诺建设资金不到位或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低于90%的，评审结论为不推荐；2. 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达到

90%，但低于 95%的，评审结论为暂缓推荐；3. 项目过程管理缺位、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存在问题、不按要求验收、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情况的，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推荐或不推荐；3.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评审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推荐或不推荐；4. 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以及建设成果不符合国家或省级建设要求的，评审结论为不推荐。

（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符合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且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调整负责人。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专业领军人才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

（四）项目组成员可由学校根据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如需调整项目信息，请填写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8）。

联系人：王坤明、陈思婷，

联系电话：15800015895、15767973453。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2. 关于 2022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公示
3. 关于 2023 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验收结果的公示
4. 项目审核要点
5. 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要点解读
6. 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认定申报登记表
7. 申报项目汇总表
8.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


创新创业学院
2023年6月9日